

蓬莱市气象局

关于《蓬莱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的合法性初审意见

气象台起草的《蓬莱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送审稿),已经本单位办公室合法性初审,现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一、审核过程

根据《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办公室分别就该文件的制定主体、权限、程序、内容、形式是否合法进行了审核,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23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组织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召开了专题研究会议,听取了其意见,形成了合法性初审意见。

二、合法性审核情况

(一)总体情况

1. 该文件拟以区政府名义制发,发文主体适格,符合《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第2条规定。
2. 没有超越区政府的法定职权,权限合法。该文件所规范的内容主要为蓬莱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59条规定的职权范围内。
3. 制定程序合法。该文件进行了公开征求意见、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等程序,拟经本单位办公室合法性初审后,经本单位局长办公室会议研究通过,提交区司法局合法性审



查。

4. 该文件内容总体合法。没有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等事项，没有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没有规定出具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无谓证明的内容，没有违法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没有违法增加制定主体权力或者减少法定职责的情形，符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5. 该文件形式总体合法。

(二) 具体修改意见和建议

1. 存在的合法性问题或者法律风险。《蓬莱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送审稿)第10页第15行，“根据《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建议修改为“根据《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是根据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进行修正的，内容更科学合理，《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是中国气象局2004年10月1日施行，内容比较笼统，依据新法优于旧法的原则，建议修改。

蓬莱市气象局办公室

2025年10月21日

刘洪

